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覃厚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积极寻求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为有效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积极寻求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为有效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强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合伙人淮北市浚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

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